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成)

各位董事：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王晓宏女士、方晶先生及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法律、会计、经济或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专业知识，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成，男，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微电子科研中心设计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六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产业专务；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中微晶园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业部部长、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副主任。现任海速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太极实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报告。本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表。本人能详细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从行业、管理等专业角度对议案进行分析，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细致了解、充分讨论的前提下，审慎行使表决权利，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成	4	4	3	0	0	否	0

注：本人正式任职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人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职务并开展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此外，报告期内，本人还出席了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参与对制定《ESG 管理制度》事项的审议。本人按时参加各次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并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以严谨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了职责。

（三）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2）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交流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汇报并获取相关材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半导体业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及时关注外部环境、政策法规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发挥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积极沟通，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充分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5）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能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与本人联络并传递议案和会议资料，对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为本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本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沟通顺畅，能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时转达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传递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并积极协调安排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发布和更新的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时掌握最新合规要求，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学习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持续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更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

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正式任职前，公司已完成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光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光明先生具备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具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员工持股计划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在 2025 年度做的主要工作。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审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性与专业性，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成
2026 年 4 月 22 日